臺中女中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114.01.09

一、主 旨:為提高本校學生排球技術水準,發揚團隊精神、鍛鍊體魄增進 健康,促進學生增加身體活動。

二、參加對象:本校高二各班,以班為單位推派。

三、比賽時間:114年0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:10起。

四、比賽地點:本校操場以及綜大四樓排球場。

五、報 名:各班皆須參加,無須填寫表單。

六、抽籤日期:114年02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-12:20 於體育組辦公室舉 行,各隊應派代表出席,逾時不到由本組代抽,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細則:1.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- 2. 賽程採單淘汰制,每場採三局二勝,每局以 15 分計 (14:14 平手時,進行 Deuce)。
- 3. 前兩局的參賽選手不得重複(每班至少12位同學參加比賽)。

八、獎勵:錄取前六名,頒發錦旗。

九、注意事項:1.球員須著運動服及運動鞋,避免受傷。

- 參賽隊伍需在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報到,宣佈比賽後五分鐘未 出場者,以棄權論,無故棄權者罰公共服務乙次。
- 3. 有任何疾病不宜參賽同學,請勿報名。
- 若遇雨延賽,雨備日期另行通知,賽制規則需視當時狀 況再行決定。

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體育組得臨時宣佈之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